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年12月28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3年過渡期)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教學

|  |  |  |
| --- | --- | --- |
| **項目** | **基本門檻** | **通過條件** |
| **A1基本項目** | 1.每學年之授課鐘點數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數要求。2.毎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識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識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4.每學年參加2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於評鑑期限內得累加計算。 | 1~4項均需達成(校內資料由業務單位提供) |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
| **A2配合項目** | 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2.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3.於評鑑期限內實際參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例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4.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數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6.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8.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10.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1**4**.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 1~1**3**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年12月28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3年過渡期)

**二、研究**

|  |  |  |
| --- | --- | --- |
| **項目** | **基本門檻** | **通過條件** |
|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樂創作管絃樂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 | 件數：1件以上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200,000元者，基準點以200,000元採計)。 |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
| **B2研究衍生成果** | 1.專利獲證1件以上。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樂創作管絃樂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
| **B3全校性計畫執行** |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 件數：1件以上 |
| **B4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2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200,000元者，基準點以20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B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B學院：10,000,000元÷10件×50%=500,000元；因金額超過20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200,000元採計。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年12月28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3年過渡期)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輔導與服務**

|  |  |  |
| --- | --- | --- |
| **項目** | **基本門檻** | **通過條件** |
| **C1基本項目** | 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有參與**由學生諮商中心召開之**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7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2.參與系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 1~**2**項均需達成 |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1項以上 |
| **C2配合項目** |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授) 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3.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二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4.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5.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6.曾擔任職涯導師**8.擔任本校各類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1~**8**項需達成**2**項以上 |

備註：

1.參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生活適應普測。

| **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基準項目** | **現行基準項目** | **修正理由** |
| 一、教學**A1基本項目**1.**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授課鐘點數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數要求。**【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校務會議校長核示會議紀錄：****照案通過，其中A1.1項文字宜再明確定適用之教師，提案決議修正為「退回校教評會進行文字補充或修正後，再送校務會議」。】** | 一、教學**A1基本項目**1.每學年之授課鐘點數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數要求。 | 修法小組會議決議「每學年之授課鐘點數」修正為「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授課鐘點數」 |
| 一、教學**A1基本項目**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識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識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 **A1基本項目**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或3名研究生。通識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識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 因應部份學系停招並成立學位學程，其中該學位學程並無法指導實務專題生或研究生，爰增訂指導校外實習學生為評鑑基準項目採認標準之一。**修法小組會議決議增列指導產業實習學生。** |
| **A2配合項目**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 | **A2配合項目**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網路**課程或進修部課程。 | 網路課程訂正為遠距課程。 |
|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自107學年度起生效**）。 |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使用本校數位學習平台實施E化教學**。 | 修正使用本校數位學習平台實施E化教學為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用語。**修法小組修正課程全部教材上傳。****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教學A2配合項目7：「所授課程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所授課程全部」自107學年度起生效。** |
|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 |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 | 課程之核心能力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所設定，並非教師得自行填寫之內容，爰予刪除。 |
|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 |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校、院訂必修課程。 | 教師開授系訂必修課程並不具評鑑之實益，爰予以刪除。 |
| 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 | 12.於評鑑期內限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 | 增列教師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 |
|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 |  | 依105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增列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另考量近年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要性，增列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為評鑑基準項目。 |
| **說明:****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  | 增列教學評鑑項目之補充說明，以利各單位及教師瞭解教學評鑑項目之內容。 |
| **三、輔導與服務****C1基本項目**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有參與**由學生諮商中心召開之**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7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 | **三、輔導與服務****C1基本項目**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有參與導師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7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 | 明訂導師會議須為學生諮商中心召開者始得計入，並增列教師參加導師研習會議為評鑑基準項目之一。 |
| **C2配合項目**8.擔任本校各類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 **C1基本項目**3.擔任本校各類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 教育部106年3月1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25608B號函指明各校將招生項目納入教師評鑑，並將其列為基本或扣分項目乙節，與教育部101年12月12日臺技(三)字第1010217443A號函及102年8月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20107177號函知各公私立技術校院，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持續深化教學專業、改善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益前開說明不符，建請學校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符教師評鑑之目的。爰將擔任本校各類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由輔導與服務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 |
| **C2配合項目****基本門檻**1~**8**項需達成**2**項以上 | **C2配合項目****基本門檻**1~**7**項需達成**1**項以上 | 因協助招生業務由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爰修訂配合項目基本門檻為8項並提高須達成2項以上。 |